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2013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40、2013-41、2013-46、2013-47、2013-48、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4）。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9月18日。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